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6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54,980,000	15.27
2	李继	1,450,500	0.40
3	#吴树娟	1,028,800	0.29
4	#关鹏	1,010,200	0.28
5	潘明彪	1,000,000	0.28
6	#陈冉	1,000,000	0.28
7	施成安	780,000	0.22
8	#温连莉	700,500	0.19
9	吴振城	700,000	0.19
10	臧森岭	700,000	0.1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54,980,000	15.27
2	李继	1,450,500	0.40
3	#吴树娟	1,028,800	0.29
4	#关鹏	1,010,200	0.28
5	潘明彪	1,000,000	0.28
6	#陈冉	1,000,000	0.28
7	施成安	780,000	0.22
8	#温连莉	700,500	0.19
9	臧森岭	700,000	0.19
10	吴振城	700,000	0.19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7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2,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37,765,665.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

因现任保荐代表人程晓鑫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毛剑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程晓鑫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安用兵先生和毛剑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毛剑敏先生简历

毛剑敏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广发证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0年加入广发证券,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方盛制药IPO、雪龙集团IPO、冀凯股份IPO、银信科技IPO、东方国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汇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天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润资源恢复上市等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负责或参与东方国信重组、汇金股份重组,以及北京易华录、江苏申利纺织等改制辅导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5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47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9%,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42,5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36元/股。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134,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48,931,30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6.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机电转债”已于2020年8月28日停止交易

2、“机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3、“机电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4、“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1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7、“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8、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机电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机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机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机电转债”将按照100.0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机电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1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醒“机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2”文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28号”文同意,公司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机电转债”自2019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3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57元/股。

一、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航机电;股票代码:002013)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机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3元/股的130%(即9.9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机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机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付息日为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将于2020年8月27日按照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1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8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15/365=0.0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4=100.04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机电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机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机电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11日为“机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机电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机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机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机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机电转债”已于2020年8月28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10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机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经与股东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何巧女	否	26,486,560	3.05%	0.99%	2020-8-28	2022-8-27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6,139,582	3.01%	0.97%	2020-8-31	2023-8-3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唐凯		13,168,000	8.55%	0.49%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67,677,6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31%。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386,214,76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8%。

截至2020年8月31日,唐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54,012,1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4%。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13,248,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9%。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何巧女女士分别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和2018年2月8日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共涉及质押公司股票57,726,532股,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0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8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0年12月4日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7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80,000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76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48,555股;其余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将于限售期满后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3,020股,占截止8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而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2.17-0.45=21.7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25.60-0.45=25.15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8,555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报备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0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8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0年12月4日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7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80,000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76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48,555股;其余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将于限售期满后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3,020股,占截止8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而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2.17-0.45=21.7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25.60-0.45=25.15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8,555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0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8,555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前为22.17元/股,调整后为21.72元/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前为25.60元/股,调整后为25.15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9、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11、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而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2.17-0.45=21.7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25.60-0.45=25.15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微励对象获授的股票解除限售期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异动情况处理 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微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微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微励对象毕万礼、谷明莎、李振海、温双华、汪国红、郭明志、赵永锋共7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80,000股。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微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2)微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8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微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微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微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微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微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期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8,555股。 (2)剩余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7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80,000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76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48,555股。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前述8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8,555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688,733	55.53%	-128,555	241,560,178	55.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34,566	44.47%	0	193,534,566	44.48%
三、股份总数	435,223,299	100.00%	-128,555	435,094,744	100.00%

注: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5,223,299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1.7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15元/股。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8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8,555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8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555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7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555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1.7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0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7日

至2020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